

## Disclosure

B23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 2010-00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时代万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时代万恒同意与辽宁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投资”)、辽宁时代万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集团”)签署《大连时代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万恒投资、万恒集团签署了《辽宁万恒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大连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决定与万恒投资、万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为：“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2、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时代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时代万恒房地产”)签署《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大连时代鸿基地产签署了《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决定与大连时代鸿基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为：“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范晓远、马阳新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沈阳万恒隆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大连时代鸿基地产签署了《沈阳万恒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沈阳万恒隆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决定与万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为：“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4、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沈阳恒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时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修改为：“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双方认可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5、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时代鸿基地产、万恒投资、万恒集团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宁万恒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鸿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有关过渡期损益相关的事宜，本公司决定与万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3,224.76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3,224.76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向乙方补偿：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3,224.76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6、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6日与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鸿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5,592.48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5,592.48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分别向乙方补偿：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万恒投资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随着我国大力倡导并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生态节能降耗建筑技术”以及“低碳经济”，我司经过多年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经验的积累和钢结构住宅的研发成果以及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26万平米住宅小区)项目通过验收，我司已形成一整套钢结构住宅产业化体系。

现我司拟与“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上海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浙江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张德才、寿林平、冯绍、陈瑞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批准为准，以下简称杭萧房产)。杭萧房产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4,800万元，占59.2%的股权；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8.8%的股权；安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8.8%的股权；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4.8%的股权；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4.8%的股权；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4.8%的股权；陆拥军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占2.4%股权；张德才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占2.4%股权；寿林平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占2%股权；冯绍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占1%股权；陈瑞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占1%股权。

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钢结构住宅房产开发为主(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事项属于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刊登对外投资专项公告，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时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题：

1. 关于设立浙江杭萧房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0年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出席人身

盈利合计数)×50%×91%；万恒集团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50%×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范晓远、魏钢、马阳新、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6、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隆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乙方)决定与万恒投资(甲方)就沈阳万恒隆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万恒隆乾”)2010年—2012年业绩签署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隆乾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3,224.76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隆乾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3,224.76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向乙方补偿：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3,224.76万元—沈阳万恒隆乾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7、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恒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乙方)决定与万恒投资(甲方)就沈阳恒盛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恒盛时代”)2010年—2012年业绩签署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恒盛时代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4,381.93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恒盛时代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4,381.93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向乙方补偿：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4,381.93万元—沈阳恒盛时代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4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8、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甲方)决定与万恒投资(乙方)就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4,381.93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4,381.93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向乙方补偿：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4,381.93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4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9、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甲方)决定与万恒投资(乙方)就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5,592.48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5,592.48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分别向乙方补偿：大连时代鸿基房地产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万恒投资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10、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甲方)决定与万恒投资(乙方)就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5,592.48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5,592.48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分别向乙方补偿：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万恒投资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11、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甲方)决定与万恒投资(乙方)就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5,592.48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5,592.48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分别向乙方补偿：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万恒投资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12、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甲方)决定与万恒投资(乙方)就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高于或等于5,592.48万元，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盈利合计数低于5,592.48万元，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的补偿数额分别向乙方补偿：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万恒投资应向乙方补偿的数额=(5,592.48万元—沈阳万恒鸿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际盈利合计数)×2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董事王忠岩、魏钢、杨德利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的表决。

1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恒投资签署《关于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甲方)决定与万恒投资(乙方)就沈阳万恒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若沈阳万恒鸿基在2010年—2012年实际